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法令之遵守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之範圍如下：

- 一、主管機關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二、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 四、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事項。
- 五、土地開發、研發、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

###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發言人選任適當人員組成並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議。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亦應有適當之保護。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 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紀錄之保存

##### 一、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該決策或事件之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填寫「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經權責主管簽核後，送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適用條款並填寫「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後，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 二、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股務單位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等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作業記錄：

- 1、評估內容。
- 2、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3、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4、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四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 第十五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六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十七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適時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八條 教育宣導

- 一、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二、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於就任時提供教育宣導。

### 第十九條 內部人

- 一、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 二、董事、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禁止買賣之措施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規定之適用對象，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股票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8 日，初版。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條：控制重點

- 一、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檔案。
- 二、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資訊，是否依規定發佈。
- 三、對外之資訊揭露是否留存記錄。
- 四、內部重大資訊是否由專責人員處理。
- 五、重大資訊未公開或公開 18 小時內，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人與已知持股 10% 之股東是否買賣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是否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
- 七、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時，專責單位是否適時處理。
- 八、專責單位是否將重大資訊洩露案之處理結果做成紀錄。
- 九、公司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作業。

##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        |        |              |            |                   |
|--------|--------|--------------|------------|-------------------|
| 董事長    | 發言人    | 重大訊息<br>專責單位 | 權責單位<br>主管 | 權責單位<br>經辦        |
|        |        |              |            |                   |
| 日期及時間: | 日期及時間: | 日期及時間:       | 日期及時間:     | 日期及時間:<br><br>電話: |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

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 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年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 權責單位填寫

發生事由：

事實發生日

簡述內容：

### 專責單位填寫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款：

是否召開重訊記者會：

是否申請暫停交易：

判斷依據：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 一、評估內容   | 評估說明 |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br>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                          |                          |                          |                          |                          |
|--|------|-------------------------------|--------------------------|--------------------------|--------------------------|--------------------------|--------------------------|
|  |      | 重大訊息                          |                          | 重訊記者會                    |                          | 暫停交易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b>結論:</b><br>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申請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b>二、檢核程序</b>  |      |                               |                          |                          |                          |                          |                          |
| 檢核項目   |      | 重訊專責單位                        |                          | 發言人複核                    |                          |                          |                          |
|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br>(第4條第  款)。  |      |                               |                          |                          |                          |                          |                          |
|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br><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11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br><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13-1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      |                               |                          |                          |                          |                          |                          |
| (五)根據重大訊息適用條款格式-製作中英文<br>版上傳檔。   |      |                               |                          |                          |                          |                          |                          |
| (六)檢核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   |      |                               |                          |                          |                          |                          |                          |
|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br>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      |                               |                          |                          |                          |                          |                          |
| (八)重大訊息申請書及評估檢核表送董事長簽核<br>決行。  |      |                               |                          |                          |                          |                          |                          |